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的桥柱绿化等立体绿化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桥柱绿化等立体绿化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金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20.2827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32.74437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金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

